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DYCG2025-A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粤东家具有限公司	沙维特家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1.1	技术	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1.3	技术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指桌、椅、柜等）的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 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注：本项目如于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组织验收，则按GB18584-2024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钢材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7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0.5-1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8	0.6	0.6	0.5	0.7	0.5	0.6
1.9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5	0.7	0.7	0.6	0.6	0.7	0.4	0.6
1.10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5	0.6	0.7	0.8	0.7	0.8
1.11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8	0.8	0.7	0.6	0.6	0.7	0.7
1.12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8	0.8	0.7	0.7	0.6	0.8	0.7	0.7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3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1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1.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2. 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二、材料要求（3分）。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0-3分之间打分。三、功能性要求（3分）1. 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0-0.5分）2. 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0-0.5分）3.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0-0.5分）4.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0-0.5分）5. 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四、样品外观（3分）。1. 金属件（0-0.5分）：1.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1.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1.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1.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1.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1.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1.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1.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铬锌）和划痕。 2. 木制件（0-0.5分）：2.1不应有蛀虫现象；2.2应无贯通裂缝；2.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2.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2.5结合处应无崩茬；2.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 人造板件外观（0-0.5分）：3.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3.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3.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3.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3.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4. 漆膜外观要求（0-0.5分）：4.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4.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4.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4.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5. 软包件（0-0.5分）：5.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5.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5.3缝纫：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6. 塑料件（0-0.5分）：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五、制作工艺（3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3分之间打分。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8.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9.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10. 其他工艺。六、结构及安全（3分）。1.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0-0.5分）；2.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0-0.5分）；3.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0-1分）；4.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9.0	13.0	10.0	13.0	7.0	12.0	11.0	11.0
1.14	技术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8年质量保证期（8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1分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0-1分打分。	0-5	4.0	5.0	4.0	3.0	4.2	3.5	3.2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50.1	55.8	51.3	53.2	46.2	53.1	51.2	52.4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DYCG2025-A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粤东家具有限公司	沙维特家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1.1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1.3	技术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指桌、椅、柜等）的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 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注：本项目如于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组织验收，则按GB18584-2024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钢材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7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0.5-1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8	0.6	0.5	0.5	0.8	0.5	0.6
1.9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4	0.8	0.8	0.6	0.6	0.8	0.4	0.6
1.10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8	0.5	0.6	0.8	0.8	0.6	0.8
1.11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8	0.8	0.7	0.6	0.8	0.7	0.7
1.12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8	0.8	0.7	0.7	0.6	0.8	0.7	0.7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3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1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1.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2. 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二、材料要求（3分）。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0-3分之间打分。三、功能性要求（3分）1. 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0-0.5分）2. 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0-0.5分）3.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0-0.5分）4.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0-0.5分）5. 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四、样品外观（3分）。1. 金属件（0-0.5分）：1.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1.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1.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1.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1.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1.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1.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1.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铬锌）和划痕。 2. 木制件（0-0.5分）：2.1不应有蛀虫现象；2.2应无贯通裂缝；2.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2.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2.5结合处应无崩茬；2.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 人造板件外观（0-0.5分）：3.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3.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3.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3.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3.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4. 漆膜外观要求（0-0.5分）：4.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4.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4.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4.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5. 软包件（0-0.5分）：5.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5.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5.3缝纫：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6. 塑料件（0-0.5分）：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五、制作工艺（3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3分之间打分。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8.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9.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10. 其他工艺。六、结构及安全（3分）。1.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0-0.5分）；2.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0-0.5分）；3.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0-1分）；4.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8.0	15.0	8.0	10.0	8.0	13.0	11.0	9.0
1.14	技术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8年质量保证期（8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1分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0-1分打分。	0-5	4.0	5.0	4.0	3.1	4.2	3.5	3.1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49.0	58.0	49.4	50.2	47.3	54.5	51.0	50.4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DYCG2025-A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粤东家具有限公司	沙维特家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1.1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1.3	技术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指桌、椅、柜等）的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 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注：本项目如于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组织验收，则按GB18584-2024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钢材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7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0.5-1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0-1	0.5	0.8	0.6	0.5	0.6	0.8	0.5	0.6
1.9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5	0.7	0.8	0.6	0.6	0.8	0.6	0.6
1.10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8	0.6	0.6	0.8	0.8	0.6	0.8
1.11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7	0.8	0.7	0.6	0.8	0.7	0.7
1.12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8	0.8	0.6	0.6	0.6	0.8	0.7	0.7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3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1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1.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2. 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二、材料要求（3分）。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0-3分之间打分。三、功能性要求（3分）1. 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0-0.5分）2. 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0-0.5分）3.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0-0.5分）4.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0-0.5分）5. 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四、样品外观（3分）。1. 金属件（0-0.5分）：1.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1.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1.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1.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1.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1.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1.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1.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铬锌）和划痕。 2. 木制件（0-0.5分）：2.1不应有蛀虫现象；2.2应无贯通裂缝；2.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2.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2.5结合处应无崩茬；2.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 人造板件外观（0-0.5分）：3.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3.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3.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3.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3.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4. 漆膜外观要求（0-0.5分）：4.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4.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4.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4.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5. 软包件（0-0.5分）：5.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5.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5.3缝绉：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6. 塑料件（0-0.5分）：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五、制作工艺（3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3分之间打分。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8.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9.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10. 其他工艺。六、结构及安全（3分）。1.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0-0.5分）；2.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0-0.5分）；3.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0-1分）；4.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8.0	15.0	8.0	11.0	7.0	13.0	12.0	10.0
1.14	技术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8年质量保证期（8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1分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0-1分打分。	0-5	4.0	5.0	4.0	3.0	4.3	3.5	3.1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49.0	57.8	49.4	51.0	46.5	54.5	52.2	51.4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DYCG2025-A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粤东家具有限公司	沙维特家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1.1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1.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1.3	技术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指桌、椅、柜等）的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 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注：本项目如于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组织验收，则按GB18584-2024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钢材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7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0.5-1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95	0.6	0.5	0.5	0.8	0.5	0.6
1.9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4	0.95	0.8	0.6	0.6	0.8	0.4	0.6
1.10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6	0.95	0.5	0.6	0.8	0.8	0.6	0.8
1.11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95	0.8	0.7	0.6	0.8	0.7	0.7
1.12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8	0.95	0.7	0.7	0.6	0.8	0.7	0.7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3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1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1.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2. 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二、材料要求（3分）。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0-3分之间打分。三、功能性要求（3分）1. 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0-0.5分）2. 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0-0.5分）3.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0-0.5分）4.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0-0.5分）5. 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四、样品外观（3分）。1. 金属件（0-0.5分）：1.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1.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1.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1.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1.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1.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1.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1.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铬锌）和划痕。 2. 木制件（0-0.5分）：2.1不应有蛀虫现象；2.2应无贯通裂缝；2.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2.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2.5结合处应无崩茬；2.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 人造板件外观（0-0.5分）：3.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3.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3.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3.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3.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4. 漆膜外观要求（0-0.5分）：4.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4.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4.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4.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5. 软包件（0-0.5分）：5.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5.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5.3缝绉：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6. 塑料件（0-0.5分）：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五、制作工艺（3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3分之间打分。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8.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9.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10. 其他工艺。六、结构及安全（3分）。1.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0-0.5分）；2.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0-0.5分）；3.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0-1分）；4.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8.5	15.6	9.0	10.5	8.0	12.5	10.0	9.5
1.14	技术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8年质量保证期（8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1分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0-1分打分。	0-5	4.0	5.0	4.0	3.0	4.2	3.5	3.1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49.5	59.35	50.4	50.6	47.3	54.0	50.0	50.9
----	------	------	-------	------	------	------	------	------	------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DYCG2025-A03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粤东家具有限公司	沙维特家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	东阳市美术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宏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易创家具有限公司
1.1	技术	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技术	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CEC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桌、椅，提供证书复印件，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投标产品（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品名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意思相同）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4	4.0	4.0	4.0	4.0	2.0	4.0	4.0	4.0
1.3	技术	投标人截止时间前的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0-4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1.4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指桌、椅、柜等）的成品检测报告。每种品类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品类的成品时，专家组只取得分最高的两种品类打分。 每个品类的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如下： 1.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2.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3.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3.1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01执行，甲醛释放量≤0.5mg/L 得1.5分,0.5（不含）~1.5mg/L 得1分。 3.2甲醛释放量按GB 18584-2024执行，甲醛释放量≤0.05mg/m3 得1.5分,0.05（不含）~0.08mg/m3 得1分。 （注：本项目如于2025年7月1日（含7月1日）后组织验收，则按GB18584-2024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 4.除第3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5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如人造板、木材、皮革、海绵、面料、五金、封边条、涂料、胶水、塑料件、钢材等）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供应商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6	技术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均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0-7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7	技术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0.4分，最高得3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 2. 实木类：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 3. 钢制类：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 4. 钢木类：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	0-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8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优惠措施的0.5-1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0-1	0.6	0.5	0.5	0.5	0.5	0.8	0.6	0.5
1.9	技术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0-1	0.4	0.4	0.8	0.5	0.5	0.8	0.5	0.6
1.10	技术	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由评审小组判定评分，得0-1分。	0-1	0.4	0.4	0.6	0.6	0.5	0.8	0.7	0.7
1.11	技术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方案评审后评分，得0-1分。	0-1	0.6	0.5	0.6	0.7	0.5	0.8	0.7	0.6
1.12	技术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0-1分打分。	0-1	0.7	0.5	0.7	0.6	0.5	0.8	0.7	0.6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1.13	技术	样品评分标准如下，严重偏离样品要求不得分：一、产品主要尺寸、形状及位置公差（1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偏离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1. 采购人有明确要求且明示的产品尺寸偏差控制在±3mm以内（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2. 抽屉下垂度≤10mm和抽屉摆动度≤10mm（将抽屉拉出至三分之二伸缩总长位置，用钢卷尺或1m钢直尺测量抽屉水平边的自由下垂和抽屉侧面左右摆动的最大值）。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二、材料要求（3分）。样品所选用板材、钢板、五金、封边条、木皮、皮革、面料、脚轮等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尺寸与采购需求偏离情况0-3分之间打分。三、功能性要求（3分）1. 铰链、合页、反弹装置、吸合装置、滑轨、倾斜机构、升降机构、翻转机构、插销等部件，安装后应灵活使用；（0-0.5分）2. 折叠机构：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0-0.5分）3.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0-0.5分）4.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0-0.5分）5. 设计美观、实用，能够实现产品的整体使用功能。（0-1分）四、样品外观（3分）。1. 金属件（0-0.5分）：1.1管材：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1.2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1.3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1.4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1.5金属合金件：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1.6皱纹或波纹：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1.7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1.8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铬锌）和划痕。 2. 木制件（0-0.5分）：2.1不应有蛀虫现象；2.2应无贯通裂缝；2.3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腐朽材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2.4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2.5结合处应无崩茬；2.6薄木、塑料等材料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3. 人造板件外观（0-0.5分）：3.1外表应无干花、湿花，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3.2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²~30mm²内；3.3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3.4表面应无明显色差；3.5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4. 漆膜外观要求（0-0.5分）：4.1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4.2应无褪色、掉色现象；4.3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4.4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5. 软包件（0-0.5分）：5.1软面包覆表面：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5.2外露泡钉：应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5.3缝绉：线迹间距应均匀，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6. 塑料件（0-0.5分）：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五、制作工艺（3分）。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制作工艺，每一小项在0-0.3分之间打分。1.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2.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3.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4.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5.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6.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7.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8.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9.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10. 其他工艺。六、结构及安全（3分）。1. 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0-0.5分）；2.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不应自行下落（0-0.5分）；3.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0-1分）；4. 其他结构安全项目通过眼观和手感等方法进行检测（0-1分）。	0-16	8.0	15.0	8.0	11.0	7.5	14.0	12.0	10.0
1.14	技术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1. 提供产品8年质量保证期（8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2.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0-1分打分； 3. 根据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快捷性。0-1分打分。	0-5	4.0	3.5	4.0	3.0	3.4	3.8	3.1	3.8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合计	0-60	48.7	54.8	49.2	50.9	45.4	55.8	52.3	50.8
----	------	------	------	------	------	------	------	------	------

专家（签名）：